

附 錄 二 十 五

有 關 石 油 儲 量 及 資 源 量 的 合 資 格 人 士 報 告 內 容

(見《上市規則》第18.20條)

有關石油儲量及資源量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1. (1) 目錄
- (2) 摘要
- (3) 引言：
 - (a) 合資格人士的職權範圍；
 - (b) 合資格人士確認其個人履歷(包括全名、地址、專業資格、專業知識、年資、所屬專業學會及其於有關「公認專業組織」的會籍詳情)的聲明；
 - (c) 合資格人士表示其獨立於礦業公司、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顧問，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8.22條所規定的聲明；
 - (d) 載述合資格人士報告所用資料的性質及來源，包括在取得可用資料時遇到的任何限制；
 - (e) 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過程中任何由礦業公司提供資料的詳情；
 - (f) 表示資源量及儲量資料有證據(例如從實地視察獲得)支持的聲明，而有關證據：
 - (i) 有分析支持；及
 - (ii) 已考慮合資格人士獲提供的資料；

(g) 若曾進行實地視察，說明由誰人及何時進行；

(h) 若無進行實地視察，則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

註：是否需要進行實地視察乃由合資格人士決定。

(i) 估算值的有效日期；

(j) 合資格人士報告的有效日期；

(k) 合資格人士報告所用的《報告準則》，若有任何偏離該有關《報告準則》，須解釋原因；

(l) 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有關儲量及資源量類別的簡單定義。

(4) 資產摘要：

(a) 礦業公司持有的資產的說明或列表，包括：

(i) 礦業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及

(ii) 資產總面積及淨面積；

(b) 截至[日期]止，下列兩項的總值及淨值摘要：

(i) 證實儲量；及

(ii) 證實儲量加概略儲量

(按情況扣除任何收入權益及／或應得權益(entitlement interest))；

(c) 下列兩項的生產概況總量(產地的100%)：

(i) 證實儲量；及

(ii) 證實儲量加概略儲量(非必要)

(分開表述)

(d) 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及推測資源量的有利因素摘要(非必要)；

(e) 下列兩項的淨現值摘要：

- (i) 證實儲量；及
- (ii) 證實儲量加概略儲量，

包括任何警告。此項披露為非必要。

註：不同類別儲量及資源量的數量或金額不得合計。各項推測資源量互相或與其他類別均不得合計。

(5) 討論：

- (a) 有關地區石油史的概述；
- (b) 區域及盆地整體地質結構以及實證石油系統的詳情；

(6) 產地、許可證及資產：

- (a) 就個別產地、許可證及資產(或多個產地、許可證及資產)，須分四個完全不同的環節報告：
 - (i) 儲量；
 - (ii) 後備資源量；
 - (iii) 推測資源量；及
 - (iv) 礦業公司的其他重要資產；

註：礦業公司的其他重要資產例子包括：不屬於開採資產設施的運輸管道、疏散用途的運輸管道或石化工廠。

- (b) 就第6(a)(i)、(ii)及(iii)項中的每一項，須提供下述資料(如適用)：
 - (i) 任何勘探及開採碳氫化合物的權利的性質及範圍，以及該等權利所牽涉產業的概況，包括特許權以及任何所需牌照及許可的期限及其他主要條款細則，以及任何修復／放棄成本的責任；

- (ii) 地質特徵的說明，包括地層表；
- (iii) 石油層特徵(包括厚度、孔隙度、滲透性、壓力及任何開採機制)，或(如屬推測資源量)預期存在的石油層特徵；
- (iv) 任何勘探鑽礦詳情，包括探測到的深度、遇到的岩石形態及任何遇到及／或開採的液體及／或氣體；
- (v) 開始生產的日期；
- (vi) 任何開發活動的詳情；
- (vii) 任何後備資源量的商業風險的詳細資料；
- (viii) 任何推測資源量的地質風險評核的詳情；
- (ix) 勘探及／或開採方法；
- (x) 各產地的平面圖和其他圖紙，載有地質特徵、鑽井平台、管道、油井、鑽孔、取樣坑、探槽及類似特徵；
- (xi) 有關產地開發計劃的討論；
- (xii) 對廠房及器械的意見，包括衡量租金、條件及維修成本後的適合性及預期壽命；
- (xiii) 生產時間表及任何估算基準；及
- (xiv) 對礦業公司所作產量預測的意見；及
- (xv) 下列各項的報告：
 - (A) 證實儲量；
 - (B) 證實儲量加概略儲量；
 - (C) 可能儲量(非必要)；包括估算方法及估計開採因素；

註：可能儲量的資料必須分開說明，不可與任何其他儲量資料合計。另須清楚說明儲量的任何資產估值或報告概不包括任何可能儲量。

(7) 業務：

- (a) 礦業公司的業務的一般性質，並在考慮盈利或虧損、所使用資產及任何會影響業務重要性的因素後，分辨出各項重要的業務活動；
- (b) 有關礦業公司長遠前景的報告；
- (c) 對礦業公司所聘用技術僱員的評核；
- (d) 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價值評價的因素；

註：其他可能影響價值評價的因素例子包括運輸難度及營銷等。

(8) 經濟評估：

如礦業公司按折現現金流分析提供經濟評估，其須遵守以下的額外規定：

- (a) 個別計算下列儲量的淨現值：
 - (i) 證實儲量；及
 - (ii) 證實儲量加概略儲量（非必要）；
- (b) 清楚說明預測及常數中使用的油氣價格，包括質量、運輸或物流方面的任何折現或溢價（如適用）；
- (c) 註明所持牌照或許可證須符合的財政條款摘要；
- (d) 使用不同的折現率（包括進行評估時適用於礦業公司的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或可接受最低回報率）或固定折現率10%；

(e) 若披露儲量的淨現值，以預測價或常數價格作為基礎情況呈示。就基礎情況而言：

(i) 必須註明合資格人士所作的任何假設，包括：

(A) 成本通脹率；

(B) 匯率（如適用）；

(C) 有效日期；及

(D) 任何重要財政條款及假設；

(f) 表列礦業公司淨經濟權益的各淨現值，但不同類別的儲藏量或金額不得合計；

(g) 載有油氣價格的敏感度分析（如適用），並清楚說明選用的參數；

(h) 對開採儲量過程中未有使用的廠房及器械另外進行經濟評估；

註：有關開採儲量過程中未有使用的廠房及器械，運輸管道即為其中一例。

(9) 社會及環境：

與碳氫化合物的勘探或開採有關的任何重大社會及／或環境事宜的討論。

註：社會及環境事宜的例子包括進入現場的難度、鋪設運輸管道的難度、以及特別環境問題（如魚場）等。

(10) 意見根據：

(a) 說明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編制是建基於合資格人士對石油法例、稅務法規和現時適用於有關資產的其他規例的影響之了解；

- (b) 說明合資格人士本身能證明礦業公司擁有勘探、開採或勘探與及開採有關資源量及儲量的權利；
 - (c) 說明即使編制合資格人士報告所用的若干資料是由礦業公司提供，編制出來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乃屬獨立意見，且一直維持不變；
- (11) 圖示—在文字表述中附加清晰的圖像解說。為清楚起見，地圖須列明地理座標參考系統及比例尺。技術設計圖須加上圖例說明，闡釋圖中各項特徵。